

CB(1)1287/05-06(06)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-410室
Rooms 401-410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West Wing, 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 Hong Kong.
Tel: 25372319 Fax: 25371469/25374874

工商事務委員會

梁劉柔芬 主席

鑑於由今年1月開始，知識產權署委任港九藥房總商會，向藥房簽發「正版正貨」標貼。當中本人發現由業界商會向同業審批發出標貼，容易出現把關不嚴和私相授受，更有可能因此而重演往年揭發承諾買正貨的商店涉嫌出售假貨；另一方面以同業自行監管，也會出現利益衝突，被人懷疑計劃的公正性。就此，本人希望在4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加入議程，討論有關事件，並希望政府能於開會前提供下列問題的書面回覆：

1. 知識產權署在什麼行業及委託什麼機構或商會負責簽發「正版正貨」標貼？以什麼條件挑選這些委託機構？簽發標貼的準則為何？
2. 根據資料顯示，非所屬商會會員不能申請「正版正貨」標貼，原因為何？
3. 由業內商會向同業簽發「正版正貨」標貼，會否導致監管不力，甚至出現私相授受，利益衝突？
4. 如商會只接受繳納會費的同業申請，是否等同以「正版正貨」的標貼圖利？
5. 政府在「正版正貨」標貼的處理上擔任什麼樣的角色？
6. 請詳述政府於05-06年及06-07年加強監管「正版正貨」標貼的工作。

謝謝

李華明

2006年4月6日